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 營運數據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欣然公佈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的營運數據如下：

於回顧季度內，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物業組合在租用率進一步改善的基礎上，租金表現持續穩定回升。整體租用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95.8%，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 94.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7%)。就類別而言，寫字樓物業組合的租用率為 94.3%，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 93.2% 為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1.1%)。與此同時，零售物業組合的租用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9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0%) 進一步改善至 99.0%。

陽光房地產基金整體物業組合的現行租金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 0.4% 季度增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港幣 27.5 元增至每平方呎港幣 27.6 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7.1 元)。於回顧季度內，寫字樓及零售物業已簽訂租約的平均租金 (以可出租面積計算) 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 20.3 元及每平方呎港幣 35.9 元。

管理人為陽光房地產基金旗下最大的單一寫字樓物業 — 皇后大道東 248 號物業漸趨活躍的租務活動感到欣喜。於過去六個月內引入的優質新租戶引證了此幢甲級寫字樓物業的質素及其優越位置，亦反映了非核心化之趨勢將會持續。

零售物業方面，受惠於資產增值計劃及在川流不息的內地購物人士的支持下，上水中心購物商場物業的表現最為突出。租用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99.3%，為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接手管理商場以來的最高水平。

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的租用率及現行租金走勢

	租用率 (%) 附註 1		現行租金 (港幣) 附註 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寫字樓物業				
皇后大道東248號物業	93.1	91.7	24.7	25.0
寶恒商業中心物業	98.1	97.6	16.2	16.2
雲山大廈物業	94.3	91.4	29.9	30.2
富時中心物業	97.8	99.3	22.9	22.8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物業	93.3	94.1	16.1	15.8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物業	97.9	94.5	11.7	11.5
渣華道108號商業中心物業	84.5	82.6	16.0	16.4
裕輝商業中心物業	98.1	97.1	13.8	13.7
安隆商業大廈物業	91.5	96.7	21.1	19.7
恒港中心物業	95.2	90.3	15.1	15.1
新輝商業中心物業	95.2	90.0	15.9	16.0
偉程商業大廈物業	90.0	94.5	7.0	7.4
寫字樓物業平均值	94.3	93.2	20.3	20.4
零售物業				
上水中心購物商場物業	99.3	98.8	69.3	68.8
新都城一期物業	98.4	97.1	32.8	31.9
光華廣場物業	100.0	100.0	29.6	29.6
御皇臺物業	95.5	100.0	25.1	25.0
百利商業中心物業	100.0	100.0	33.0	32.6
港逸軒物業	100.0	100.0	28.2	28.2
耀星華庭物業	100.0	100.0	42.4	42.4
俊暉華庭物業	100.0	100.0	9.6	9.6
零售物業平均值	99.0	98.3	42.5	41.9
物業組合平均值	95.8	94.9	27.6	27.5

附註：

1. 按有關日期已佔用可出租面積佔相關樓宇可出租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2. 按有關日期所有已佔用的可出租面積的每平方呎平均租金計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玉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